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</u>连云港市中医院)的<u>(江苏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项目医疗设备采购—</u>第四批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)(项目编号

- : ___JSZC-320700-JSWD-G2025-0022___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- 1. <u>(电动直立床)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黄山金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89</u>___人,营业收入为<u>553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8566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</u>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公章): 连云港鑫志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单位负责人)或委托代理人(签名或签章):_____ 日期: 2025 年 3月 5 日

填报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,所填内容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,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,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,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连云港市中医院)的(江苏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项目医疗设备采购-第四批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)</u>(项目编号: JSZC-320700-JSWD-G2025-0022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电动直立床)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黄山金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89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553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8566</u>万元,属于 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填报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,所填内容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,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 或填写有误,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 - 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,接受社会监督。